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2次定期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8 年第 2 次定期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 2018 年 8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22 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当参加表决董事 5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5 名。会议由董事长顾永德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详情请参阅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详情请参阅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18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银行授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详情请参阅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银行授信及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在提供审计服务期间，遵守职业操守、勤勉尽职，坚持以客观、公正、公允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较好地履行了《业务约定书》中约定的责任与义务，顺利完成了审计工作。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建议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具体审计费用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市场行情双方协商确定。

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5、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详情请参阅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详情请参阅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台州南瑞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详情请参阅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转让台州南瑞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8、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情请参阅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23 日